

关于制定《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全力支持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（以下简称“自贸区”）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，促进自贸区引进和利用外资，规范自贸区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，经反复研究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金融工作局起草了《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说明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快速发展，在支持创新创业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：

1.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限在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内，待条件成熟后，逐步推广。

2.外汇局湖北省分局负责对本办法所涉外汇业务事项实施监督管理；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试点企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；湖北省商务厅负责外商投资指导和服务工作；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具体组织本办法的实施工作，管委会各内设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以下事项：东湖高新区投促局负责

为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提供相关服务；东湖高新区自贸改革创新局负责为试点企业投资经营提供相关服务；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试点企业设立登记指导、日常监管工作；东湖高新区金融局牵头负责试点工作日常协调、服务、组织联合会商。联席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东湖高新区金融局。

3.境外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、跨境人民币或者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者因转股、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。

4.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，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。

5.鼓励试点企业投资东湖高新区实体经济，鼓励投向电子信息、生命大健康、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智能制造、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高科技创新企业。

6.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。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，不得进行投资；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，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；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

2023年6月2日